附件七

臺北市 松山 區 自強里 114 年度「里鄰建設服務經費」辦理成果季報表

（全年度）　　填表日期：115 年 1 月 5 日　　填表人：里長　李台華

里幹事 王之寓

項次	案 件 來 源	辦理項目及內容	使用金額	完成日期	效 益 說 明	備　　註
1	本項目業經 114 年 1 月 10 日第一次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	(十二) 辦理節慶、保等相關活動（寫春聯活動）	26,460 元	114.03.9	敦親睦鄰，提升年節氣氛	明欣鮮果專賣店、義美食品、曾 X 祐副會長、李 X 虎、沈 X 鳳、徐 X 國、柴 X 華、蘇 X 珺、國泰棉紙
2	本項目業經 114 年 1 月 10 日第一次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	(十二) 辦理節慶、公益、環保等相關活動(元宵節發燈籠)	29,000 元	114.03.20	敦親睦鄰，提升年節氣氛	燈師傅企業社
3	本項目業經 114 年 1 月 10 日第一次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	(五) 活動中心及里民活動場所空間維護與經營(公播權)	3,455 元	114.05.05	尊重智慧財產權	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
4	本項目業經 114 年 1 月 10 日第一次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	(十二) 辦理節慶、公益、環保等相關活動(母親節)	18,305 元	114.06.04	敦親睦鄰，照顧里民	晶采傳播企業社、春上布丁蛋糕、楓采花藝
5	本項目業經 114 年 7 月 11 日第二次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	(十二) 辦理節慶、保等相關活動（中元節活動）	135,159 元	114.10.30	敦親睦鄰提供民俗活動	酷我燈光音樂、米多禮、亞洲工藝社、鄭縉陽、慶味香食品、御華馨、瑞辰行香舖、家樂福、明欣鮮果、潮

						流小吃店、全聯福利中心
6	本項目業經114年1月10日第一次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	(十) 為民服務設施之租用(影印機租用)	36,000元	114.3.31 114.6.30 114.10.15 114.12.31	增進辦公效率	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
7	本項目業經114年7月11日第二次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	(十二) 辦理節慶、保等相關活動(義賣活動)	71,821元	114.12.19	敦親睦鄰，提升交流	阿美美食、尚鳴商行、禾全聲光實業行
8	本項目業經114年7月11日第二次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	(十三)服裝物品材料費	59,800元	115.1.2	慰勞志工辛勞	協群服裝行

備註：應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，於每季結束之次月三日前將執行情形填報區公所。